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监
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1507000733008298)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3]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建工程
监理: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内蒙古建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9.5 万元, 质
量: 达到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9.8 万元, 质量: 达到相
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呼伦贝尔市基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9.4
万元, 质量: 达到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建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艳杰
总监理工程师: 刘艳杰 高级工程师证: 15001412; ;

中标候选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斌总监理工程师: 李斌 注册
监理工程师证: 00714315;

中标候选人(呼伦贝尔市基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孙宝奎总监
理工程师: 孙宝奎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15003198;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建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

中标候选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呼伦贝尔市基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其他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4300吨改造工程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4300吨改造工程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名称：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S1507000733008298001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4300吨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和编号：S1507000733008298001003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4300吨改造工程监理

开标时间：2023-04-28 09:30:00

开标地点：开标四室

公示期：202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5月04日止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建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投标报价（元）：195000.00

工期（交货期）：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总监理工程师：刘艳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15001412；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安全监理工程师：王继发 工程师证：1408JL0008；市政监理工程师：牛振伍 工程师证：20110374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详见本公示附件《评标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投标报价（元）：198000.00

工期（交货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总监理工程师：李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00714315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专业监理工程师：赵方可 工程师证：19220313327；专业监理工程师：姚保磊 工程师证：1810596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详见本公示附件《评标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呼伦贝尔市基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投标报价（元）：194000.00

工期（交货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总监理工程师：孙宝奎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15003198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专业监理工程师：金宇鹏 工程师证：2012064726；专业监理工程师：刘忠会 工程师证：201245428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详见本公示附件《评标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否决投标情况

无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方式：14747001551

监督部门：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470-5222461

招标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中央街

联系人：谈常恒

电话:14747001551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8号院1号楼11层1102

联系人：郑启新

电话:18647031623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中央街

联 系 人：谈主任

电 话：14747001551

电子邮件：259526437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勘六院 1103

联 系 人：郑启新

电 话：18647031623

电子邮件：2710309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云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